

# 臺北市網球中心「羽球場地長期租借」使用協議

使用場地：本中心 2 樓室內網球場附屬羽球場(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08 號)。

開放時段：每週一至週日，上午 06:00-晚上 22:00。

場地設備：視冬、夏季調整空調、附飲水機、盥洗及淋浴設備。

第一條：依據本運動中心管理辦法，凡使用本中心綜合球場地之個人或團體，均應遵守本規定。

第二條：不分時段，於租約中途不得臨時變更使用用途。

第三條：羽球場地租金：

離峰時間 540 元/次(週一至週五 06:00-18:00、例假日 06:00-12:00)

尖峰時間 900 元/次(週一至週五 18:00-22:00、例假日 12:00-22:00)

第四條：場租只含使用當天租借之場地，其餘空間照常營業，如有需要承包其他空間費用另計。

第五條：如需使用電源插座，須視用電情況額外收取費用。

第六條：使用本中心羽球場地須穿著運動服裝及球鞋（不得穿著涼鞋、皮鞋、高跟鞋），若造成場地損壞需照價賠償，且有下列禁止事項：

1. 場地內嚴禁吸煙、喝酒、吃檳榔、飲食及嚼食口香糖，如有飲食行為之活動，另額外收取清潔費用 2000 元。
2. 禁止攜帶腳踏車/配件、寵物、雨具進入本中心。
3. 有任何不適宜從事羽球場地運動之相關症狀或疾病者，謝絕使用。
4. 禁止隨行兒童於場地內奔跑嬉戲。
5. 凡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（本中心設有付費型置物櫃）。
6. 未經本館許可禁止張貼、懸掛海報、旗幟、標語等。
7. 未經本館許可禁止攝影或拍照。
8. 本館嚴禁非館方約聘教練私下進行任何教學、訓練等相關活動。如經查驗確有非本中心教練之教學行為，本中心得立即中止使用權利，租借人/單位不得異議，並不得要求退還剩餘租金。

第七條：辦理登記時應一次繳交本季場地租金。

第八條：

1. 租借球場前請預先來本中心勘場，確認場地是否適合。
2. 租借個人或團體應善盡維護之責，相關設備如有任何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
第九條：本中心辦理活動需使用場館時，將會提前 2 周前於場館現場以及本中心 LINE@生活圈發布公告告知並暫停使用，申請人可於櫃檯辦理該次場租費用之退費，或折抵下次繳費，申請人不得異議；若非本中心造成場地不可使用之狀況，申請人不得因私人因素延期或更改場租時段(除中心休館日外，非本中心公告之國定假日照常計算)。

第十條：遇天災、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，經台北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，本中心得隨時公告暫停場館使用，租借人/單位不得異議；暫停使用時段得於下次使用場地時照價扣除，或至櫃檯辦理該次場租之退費。(當季除國定假日外，可另暫停場租乙次，請於登記繳費時告知，如需更改請於兩周前告知，臨時請假視同放棄。)

第十一條：未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轉租第三者使用，且承租人只限使用該承租場地，違者將立即中止球場使用權利。

第十二條：租用單位如有違反本辦法者，本中心得立即中止使用權利，租借人/單位不得異議，並不得要求退還剩餘租金。

第十三條：本中心保有依現場實際情況增列或修改本使用規定之權利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本中心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

第十四條：本中心遇冬令營、夏令營活動及場地維修需使用場館時，本中心將於 14 天前告知，得暫停借用單位之使用權利，申請人可於櫃檯辦理該次場租費用之退費，或折抵下次繳費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第十五條：退費辦法：

1. 租借人/單位如欲退租場地，須於每季開始使用兩週前到館辦理退租手續。
2. 退費務必攜帶本合約、發票(原刷卡單及原信用卡)至本中心辦理。
3. 若該季已開始，退租須繳交 5%手續費，使用超過 2/3 則不予以退費。

第十六條：租借人需加入本中心 LINE 官方帳號，本中心將於此發布活動及暫停使用消息且不另行通知。



第十七條：欲租借之個人或團體於承租前應詳讀本辦法，提出申請後視同同意本辦法。





## 臺北市網球中心 108 年度羽球場季租辦法

- 一、 租借期限以三個月為一期，每年共分四季(一至三月、四至六月、七至九月、十至十二月)。本年度中籤者保有優先續租權利，**每季須統一全期租借**，每一球場每週一次，每次二小時計。場地規則適用本中心「羽球場地長期租借」協議書。
- 二、 中籤單位繳費辦法：
  - 甲、 中籤者需於 12/16 本中心營業時間結束前(21:30)至現場繳費，逾期視同放棄並依序開放備取報名，原中籤者不得異議。
  - 乙、 中籤者繳費時需本人攜帶相關身分證件(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擇一)，身分查驗若不合格即註銷中籤資格。如欲代理繳費需攜帶代理者身分證件及中籤者身分證件。
  - 丙、 第一季繳費期間 12/9~12/16；第二季繳費期間 3/1~3/14；第三季繳費期間 6/1~6/14；第四季繳費期間 9/1~9/14。
- 三、 本中心球場長期租借為固定時間固定場地，如因租借單位私人因素無法使用球場時，本中心無法配合另行改期或更換時段。
- 四、 中籤單位須加入臺北市網球中心官方 LINE 帳號，本中心將於此帳號公告場第資訊，暫停時間，優惠訊息，且將不以簡訊另行公告。
- 五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得隨時修訂之。
- 六、 下表為第一季使用時間一覽表。